



嵩明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0·第三期)

目 录

- ◆01 嵩明县 2019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 ◆04 嵩明县县 2019 年度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 ◆06 嵩明县县级一级预算单位 2019 年度预算执行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 ◆08 嵩明县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党费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 ◆09 嵩明县红十字会 2019 年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 ◆11 嵩明县 2018 年公厕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

嵩明县 2019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2020 年第 11 号 总第 446 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嵩明县 2019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嵩明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3 818 万元，支出 283 750 万元，年终结余 6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93 166 万元，支出 193 082 万元；年终结余 8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21 万元，支出 321 万元，年终无结余；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1 036 万元，支出 37 785 万元，年终结余 3 25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1 198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嵩明县财税部门围绕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确定的财政收支目标任务，加大税收征管力度，促进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发挥了财政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作用，并多渠道筹集资金推进脱贫攻坚、美丽县城、农业农村、公共交通等城乡基础设施及重点民生工程建设。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执行能按照规定报经审批部门批准，预算调整及追加有符合规定的资金来源，部门预算管理模式逐步完善，预算执行力不断提高。

但审计也发现，嵩明县财政局存在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制度执行不到位、财政专户存量资金未及时上缴国库的问题，实施项目库建设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还有待加强。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嵩明县财政局城建资金专户往来款挂账两年以上结余结转资金 128 万元未及时上缴国库。

（二）嵩明县财政局年末为及时拨付上级资金实现当年指标支出，违规将国库资金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 24 354.19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嵩明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责成嵩明县财政局一是将闲置的结余资金 128 万元上缴国库，纳入预算管理；二是应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杜绝违规将国库资金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问题的再次发生。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审计局建议：一是督促预算单位细化预算编制，准确使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不断提升经济分类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规范性；二是加强我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预算管理、资产信息系统管理工作，从预算源头上管理资产；三是结合嵩明实际制定相应的国库集中管理办法，积极推进嵩明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改革工作，杜绝出现违规将国库资金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问题的发生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嵩明县财政局认真进行了整改。一是将

嵩明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城建资金专户往来款挂账两年以上结余结存资金 128 万元全额缴入国库；二是结合嵩明实际，印发了《嵩明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库集中支付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了各类资金的支付方式，进一步规范了财政资金支出方式管理。

嵩明县 2019 年度县本级决算草案编制情况 审计结果

2020 年第 12 号 总第 447 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对嵩明县 2019 年度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公共预算收入 283 818 万元，支出 283 750 万元，年终结余 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3 166 万元，支出 193 082 万元，年终结余 8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21 万元，支出 225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 万元，结余 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1 037 万元，支出 37 786 万元，年终结余 3 251 万元，滚存结余 21 198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嵩明县财政局对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编制和汇总基本符合新《预算法》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决算草案编制基本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级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县本级决算草案报表反映收入数与总预算会计账、金库报表数等基本一致。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嵩明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有县级行政事业性收入和罚没收入 362.17 万元跨年度入库。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嵩明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责成嵩明县财政局将非税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杜绝跨年度入库情况的发生。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审计局建议嵩明县财政局，一是认真履行财政监督职能，提高预算编制管理水平，增强非税收入的统筹管理能力。二是由于刚性支出逐年增加，“三保”压力不断增大，应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在年初制定“三保”资金分配方案时，应确保“三保”资金向困难地区和困难单位倾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嵩明县财政局在审计期间认真进行了整改，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362.17 万元已上缴国库。

嵩明县县级一级预算单位 2019 年度预算执行 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2020 年第 13 号 总第 448 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对嵩明县一级预算单位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审计调查。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推进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全覆盖工作和提高部门财政财务管理水平。嵩明县审计局运用大数据审计分析手段对全县 63 家实行财务电算化的一级预算单位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统一的数据整理及分析，通过大数据分析筛查，共筛查出疑点 1000 余条，在此基础上抽查了嵩明县公安局、嵩明县卫生健康局等 11 家预算单位进行现场疑点落实。

审计结果表明，嵩明县本级 63 家一级预算单位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审计过程中发现存在往来款长期挂账的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嵩明县公安局存在两年以上应缴未缴结余资金，合计金额 57.83 万元。

四、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嵩明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提出如下建议：一是各单位应切实加强个人所得税管理，督促单位职工及时缴纳个税，避免出现迟缴漏缴的情况；二是各单位应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清理，避免资金长期闲置，确保专项资金能及时有效地发挥作用。

五、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嵩明县公安局认真进行了整改，将应缴未缴资金 57.83 万元上缴县财政。

嵩明县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党费 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2020 年第 14 号 总第 449 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中共嵩明县委组织部负责管理的嵩明县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党费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嵩明县委组织部代嵩明县委管理的党费户，开户银行为云南嵩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党费资金结余 316.74 万元。2018 年 1 至 2020 年 4 月，党费资金收入 555.42 万元，支出 665.58 万元，截止 2020 年 4 月党费资金结余 206.58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嵩明县委组织部在党费管理方面，开设了专门的党费银行账户，做到单独核算，规范清楚。但审计发现存在个别支出由专户垫支，个别党支部党费核算不准确、收缴不及时的情况。

二、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建议县委组织部要建立健全党费使用审批制度；加强党费财务核算，做到专户专款专用；加强对各级党工委党费核算的指导，做到及时、足额收缴党费。

嵩明县红十字会 2019 年财政财务收支情况 审计结果

2020 年第 15 号 总第 450 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有关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县红十字会 2019 年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嵩明县红十字会是县政府领导下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2019 年财政资金收入 57.4 万元，支出 57.4 万元。爱心救助捐赠资金 2018 年底结余 12.38 万元，2019 年接受捐赠 82.71 万元，2019 年支出 64.31 万元，年终结余 30.78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在人道救助领域，嵩明县红十字会发挥了政府助手的作用。在资金管理方面，基本能够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管理核算资金。但审计发现，嵩明县红十字会存在会费收支不规范以及无形资产未入账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 未按相关规定收取红十字会会员费。
- (二) 会费支出不规范，金额合计 0.45 万元。
- (三) 无形资产未入账，金额合计 0.46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对会费收支不规范以及无形资产未入账的问题，要求县红十字会进行整改。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审计局建议：一是加强红十字会会费收支管理，确保会费使用的合规性。二是加强对单位无形资产的管理，防止无形资产流失。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嵩明县红十字会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一是向会员单位下发了收缴通知，截止目前已收取会费 0.86 万元，并按规定取消会员单位资格 37 家，保留会员资格 12 家；二是对会费支出及时进行了调账处理；三是于 2020 年 9 月将购买的财务软件计入了无形资产帐。

嵩明县 2018 年公厕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审计结果

2020 年第 16 号 总第 451 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的嵩明县 2018 年公厕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嵩明县 2018 年公厕建设资金来源共计 418.38 万元，其中：省市共下达补助资金 366 万元，嵩明县 2017 年该项目专项资金结余 52.38 万元。

截止审计之日，嵩明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收到公厕建设补助资金 418.38 万元，累计拨付补贴改扩建公厕资金 358.28 万元，补助资金结余 60.1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在项目管理实施方面，嵩明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能按相关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改扩建公厕拨付补贴资金；在资金管理方面，能严格资金使用范围，账务核算清楚。

二、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建议嵩明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应加强公厕养护、维修、保洁，确保设备设施完好、水电路畅通及正常使用。